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出租屋管理专项	247.80	247.80			以“绣花”功夫提升出租屋精细化管理水平，改变“城中村”出租屋面貌，加强队伍建设和整合，提高工作执行力，狠抓工作落实，加大宣传力度，坚持多措并举，营造更加和谐共处，平安有序，安全宜居的出租屋居住环境，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创建平安白云作出积极贡献。	1、1-产出指标, 12-质量指标, 窗口服务工作出错率；实施周期指标值：出错率不超过5%, 年度指标值: 出错率不超过5%;, 2、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出租屋服务对象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 出租屋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 年度指标值: 出租屋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 3、2-效益指标, 22-社会效益, 出租屋管理员公共服务水平；实施周期指标值: 出租屋管理员公共服务水平较高, 年度指标值: 出租屋管理员公共服务水平较高；
出租屋管理专项（预下达）	85.40	85.40			项目依据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区对镇财政管理体制方案的通知》（云府【2019】5号）。用于出租屋的登记管理和流动人员等工作。	1、1-产出指标, 12-质量指标, 窗口服务工作出错率；实施周期指标值：出错率不超过5%, 年度指标值：出错率不超过5%;, 2、2-效益指标, 22-社会效益, 出租屋管理员公共服务水平；实施周期指标值：出租屋管理员公共服务水平较高, 年度指标值：出租屋管理员公共服务水平较高;, 3、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出租屋服务对象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出租屋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 年度指标值：出租屋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